司法院110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1. **主辦單位:司法院**
2.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3. **活動目的**

為鼓勵大專學生主動關心司法公共議題，貼近社會脈動，鼓勵參賽隊伍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內涵，從自身周遭發現司法公共議題，分析現況與成因，並依序發展出完整之創新行動方案。

1. 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態度與價值觀。
2. 養成收集評估資訊、批判思考的能力。
3. 學習有效溝通、談判、妥協、尋求共識、公平處理衝突。
4. 引導學生研究司法公共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並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
5. 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實踐公民參與行動，能有效監督並影響、支持政府改革作為。
6. **報名&組隊說明**

限國內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註1參加（不含博士生、推廣部生、在職專班學生），每一學校不限一隊參賽。參賽團隊應由至少二不同學院中二個以上不同學系之學生組隊參加（可跨校組成），每隊成員6位至8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聯絡相關賽務。參與學生不得跨隊參加。

註1 各參賽隊伍若有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請於繳交參賽作品時一併附上新生的學籍證明。

1. **報名手續**

以下為報名必要條件，**報名截止日2021年7月12日（一）**，資料不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確認所有資料正確，恕不另行通知補件。

1. 繳交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在學證明。
2. 繳納保證金3,000元整。
3. 報名參賽須有**2**名成員參加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否則視為報名未完成。
4. **報名注意事項**
5. 《參賽隊伍報名表》應檢附所有隊員經學校教務處當期核發之在學證明，以確認符合上述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未檢附所有隊員之在學證明者，須於(異動隊員)期限內補正。各參賽隊伍若有今年度入學新生，請於繳交參賽作品時一併附上新生的學籍證明。經通知補件未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視為報名不成功。
6. 各參賽隊伍如有異動隊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後30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異動參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7. 為確實促進學生參與，同時確保公平性，本競賽之評審委員之其直系血親及其指導學生，均不得組隊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8. 禁止以近三年類似競賽或本競賽過往之相同參賽作品投稿，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9. 每一參賽隊伍得邀請於該校任教之老師或其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指導老師。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指導隊伍不限一隊。
10. **參賽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於檔案收件**截止日2021年11月1日（三）**前繳交，若有缺件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限期補正，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將扣除保證金。

1. 書面資料：方案作品1式3份，裝定成冊，內容包含四大步驟海報檔案以及方案實作過程資料。作品內容及格式請參考《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註2教材，並符合以下四大步驟：
2. 第一步，主動發現生活中的司法公共議題
3. 第二步，分析問題與現況
4. 第三步，統整出可行的策略
5. 第四部，將決定之策略，轉化成實際的計畫與行動。

註2 《公民行動方案》教材為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推動的國際公民教育計畫，由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策劃出版中譯本。

1. 電子資料：存於隨身碟，勿超過500MB。須包含下列資料：
2. 方案作品資料（PDF）、四大步驟海報（JPG檔/單張2MB以內），上傳檔案命名規則為四步驟名稱（例如：組別編號\_步驟1\_問題界定.jpg），共4個檔案。
3. 報名表電子檔。（報名後若有異動隊員再更新本表）
4. 提供可證明工作歷程的佐證資料(如：影片、照片、問卷、公文等)。
5. 短片：MP4檔，控制時間長度在30秒~2分鐘，供最佳人氣獎投票使用。影片內容以各隊方案主題介紹為主，影片風格自定，可吸引大家目光，嚴禁不雅字眼或色情暴力..等，影片會先經協辦單位確認後才上架，若有不當內容者會退回各隊，在規定時間修改後寄回，逾時不候。若未提供，則視為放棄參與本獎項。
6. 書面資料及隨身碟請於檔案收件截止日期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104091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0巷4號5樓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司法院110年度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投稿』**
7. 入圍決賽隊伍之資料：
8. 簡報資料：以ppt檔為主，另備一份PDF檔。請於決賽之前5日（不含競賽日）提供。檔案提供後不接受修改，逾時恕不受理。
9. 入圍決賽隊伍將海報檔列印輸出並於決賽**前5日**寄至基金會。海報尺寸規格：76 cm × 104 cm(供實體典禮及成果展用，若遇疫情三級警戒則取消。)

**【注意事項】**

* 1. 參賽隊伍所有檔案冊、影片或投影片等製作物，僅可以隊伍編號表示，均不得露出學校名稱或以其他足以辨認校名方式露出，例如：標誌或校徽等。一旦有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入圍資格。
	2. 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等來源皆為合法。本活動四大步驟中，引用文章須註明作者及來源出處，所占篇幅需在合理範圍，若超過一定比例，由評審決議不予評分並通知取消參賽資格，該隊保證金將酌扣10%處理費及匯款手續費後之餘額返還。
1. **活動時程(暫定，若時間有調整隨時公布在粉絲專頁)**

|  |
| --- |
| **110年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日程表** |
| 即日起～7月12日(一)(預定) | 1. 公布參賽資訊於司法院、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
2. Facebook活動粉絲專頁、Instagram活動專頁公布參賽資訊及活動諮詢服務。
3. 寄送宣傳海報於各大專校院(電子公文)。
4. 送宣傳海報及傳單至各大捷運站
 |
| 即日起~7月12日(一) | 報名期間 |
| 7月19(一) | 線上賽務研習會議-專題演講影片播放 |
| 7月20日(二) 10:00~16:00 | 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線上分組討論 |
| 7月21日(三) 10:00~12:00 | 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線上分組模擬實作展示 |
| 7月13(二)~8月12日(四) | 異動參加隊員名單 |
| 11月1日(一) | 參賽檔案收件截止日期 |
| 11月2日(二)~11月4日(四) | 參賽團隊檔案缺漏補繳 |
| 11月12日(五)~12月9日(四) | 參賽作品最佳人氣獎線上票選活動 |
| 11月29日(一) | 公告入圍名單/提供初審意見表給入圍決賽隊伍 |
| 12月6日 | * 提供入圍決賽演示影片(若疫情三級警戒則取消實體典禮，改提供錄影簡報20分鐘影片)

或* 入圍決賽隊伍寄四大步驟海報至基金會(解除疫情三級警戒後，做實體成果展用)
 |
| 12月11日(六) | 入圍決賽作品成果展(解除疫情三級警戒，將展示四大步驟海報) |
| 12月12日(日) 現場12月13日(一) 線上 | 決賽暨頒獎典禮或若遇疫情三級警戒則取消實體典禮，各隊改以錄影簡報檔提供評審做線上評比  |
| 12月14日(二) | 公布優勝名單於臉書粉絲頁 |

1. **評審方式**
2. 競賽方式採初審、決賽之流程進行。初審採書面作品審查，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委員專業意見，依報名總組數擇優錄取進入決賽（得依報名隊伍數量進行調整）。
3. 決賽以現場簡報與展示四大步驟（4張全開海報）為評選內容。決賽演示結束後，由評審團主席召集評審委員，舉行評審會議，並確認評審結果、審定獎項數額。
4. 評選內容：
5. 作品之重要性：界定問題之說明。
6. 作品之論證性：可行政策之研究。
7. 作品之可行性：我方政策之提出。
8. 作品之影響性：行動方案之擬訂或實施。
9. 作品之整體表現：整體評估。
10. 決賽之評選指標：
11. 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20%）
12. 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20%）
13.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20%）
14.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20%）
15. 整體表現：從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因應疫情加入之創新模式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20%）
16. **評審委員**

主辦單位司法院代表1~4位，另聘請相關領域專業教師、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委員會。

評審人員秉持利益迴避原則，與參賽者之間有直接利益關係者，不得擔任該參賽者之競賽評審。

1. **入圍決賽作品**

入圍決選之參賽隊伍，須配合下列事項：

1. 初審意見表：本屆活動將提供入圍決賽作品之評審意見彙總，入圍決賽各隊得參考評審意見加強作品完整性，於決賽上台簡報時呈現。評審依據初審意見表及決賽同學簡報後納入決賽評分依據。
2. 成果展活動：(若疫情三級警戒未解除，則取消)入圍決賽隊伍須依照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將四大步驟海報寄至基金會，並於決賽典禮前一天派2位同學參加策展活動。詳細策展行程在各隊入圍後於email寄發行前通知中說明。
3. 決選暨頒獎典禮：(若疫情三級警戒未解除，則取消現場活動，各隊改提供錄影簡報做評比)決選現場須進行作品說明、展示及詢答，並由評審委員選出得獎名次。
4. **決賽獎項**
5. 錄取：
6. 金獎1隊：頒發獎金100,000元整，獲獎學生每名獎狀乙紙。
7. 銀獎1隊：頒發獎金60,000元整，獲獎學生每名獎狀乙紙。
8. 銅獎3隊：每隊頒發獎金30,000元整，獲獎學生每名獎狀乙紙。
9. 特別獎：頒發獎金10,000元整，獲獎學生每名獎狀乙紙。
10. 入圍決賽隊伍：每隊頒發獎金5,000元整(須完整參賽)。未獲獎隊伍學生可獲得參賽證明乙紙。
11. 最佳人氣獎：線上策展投票以在Facebook粉絲專頁投票，獲得最高「讚」數之隊伍獲獎。獲獎參賽隊伍除獲獎狀乙紙外，獎勵內容將於賽務說明研習會議上公布。
12. 主辦單位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入圍件數。
13. 得獎獎金逾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時，依法代扣稅款。
14. 非大台北地區（北北基）報名，主辦單位酌予提供決賽參賽學生交通費。每隊上限7,500元，須憑交通單據或票根向基金會申請，申請範圍：學校所在地至台北車站（或轉運站）。
15. **得獎義務及其他**
16.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之情事，無法通知入圍和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或寄送逾期（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則視為放棄比賽資格。
17. 參加甄選之作品，不予退還，若有需求請自行備份留存。
18. 得獎者除上述（一）資料外，需再提供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以做為獎金代扣所得稅所必須資訊。倘得獎作品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19. 凡獲獎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作為國內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刊登、發行等不另付報酬。
20. 獲獎隊伍另得配合主辦單位邀請，於翌年之賽務研習會議出席分享參賽經驗。
21. 為推廣「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得獎者所提供之甄選資料和參加活動紀錄（含影音、照片等），同意無償授權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另獲獎隊伍得提供一篇比賽心得文章，提供基金會刊登，推廣宣導之用。
22. 為確保得獎之水準，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23. 司法院保有活動更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24. **活動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02）2521-4258分機24**

**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報名表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  |
| --- |
| **報名表** |
| 學校名稱(若有跨校組隊請全部列出) |  |
| **隊 名：** |  |
| 指導老師(無可免填) | 姓名： |  | 電話: |  |
| E-mail: |  |
| 姓名： |  | 電話: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隊　員 | 姓名(領隊) : | 電話: |  | \*參加賽務研習請打“🗸” |
| 學院系所: | E-mail: |  | \*素食，請勾選“🗸” |
| 姓名:  | 電話: |  | 參加賽務研習請打“🗸” |
| 學院系所: | E-mail: |  | 素食，請勾選“🗸” |
| 姓名:  | 電話: |  | 參加賽務研習請打“🗸” |
| 學院系所: | E-mail: |  | 素食，請勾選“🗸” |
| 姓名:  | 電話: |  | 參加賽務研習請打“🗸” |
| 學院系所: | E-mail: |  | 素食，請勾選“🗸” |
| 姓名:  | 電話: |  | 參加賽務研習請打“🗸” |
| 學院系所: | E-mail: |  | 素食，請勾選“🗸” |
| 姓名:  | 電話: |  | 參加賽務研習請打“🗸” |
| 學院系所: | E-mail: |  | 素食，請勾選“🗸” |
| 姓名:  | 電話: |  | 參加賽務研習請打“🗸” |
| 學院系所: | E-mail: |  | 素食，請勾選“🗸” |
| 姓名:  | 電話: |  | 參加賽務研習請打“🗸” |
| 學院系所: | E-mail: |  | 素食，請勾選“🗸” |

\*賽務研習會議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採線上方式進行，取消提供餐飲

|  |
| --- |
| **授權使用同意書** |
|  本人同意無條件授權「司法院」、「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以下列方式運用「2021年司法院大專院校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活動」之參賽作品：(1) 刊登於「司法院」、「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網站或經司法院同意之其他合作之網站上，供有志於推廣法治教育者學習參考（不限次數）。(2) 基於宣傳推廣法治教育之目的，授權將本作品及參加活動紀錄（含照片）提供予「司法院」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作之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3) 以教育目的製作教學影音資料及出版物等公益使用。本人並保證參與甄選之作品，無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涉有前述爭議，得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本人聲明已告知全體隊伍成員上述規範，並知悉本次甄選作品將公開播出。立同意書人（領隊代表）簽名：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個資聲明** |
|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加「司法院」、「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之「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活動，所塡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就讀學校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E-mail信箱等），提供予主辦單位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活動相關作業，司法院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同意（請勾選） 【 】不同意****(若參加者不同意前述聲明，將不會審核您的報名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

|  |
| --- |
| **寄件注意事項** |
| * **寄出前請確認下列資料已齊備**
1. 【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已完成Google雲端 excel報名表單填寫
2. 【 】檢附所有隊員經學校教務處核發在學證明(或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 】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帳號: 803（聯邦銀行） 005108003518匯款帳戶後五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臨櫃匯款請填匯款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 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於公布決賽名單後，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

報名資料收件地址：104091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0巷4號5樓
本競賽報名截止日**2021年7月12日(一)**，資料不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確認所有資料正確。